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21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6 年消防工作任务和具体目标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6 年消防工作任务和具体目标的通知》（温政办〔2006〕44 号）精神，努力实现 2006 年我县火灾四项指标“零增长”目标，现将 2006 年全县消防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具体目标予以下达（详见附表）。各乡镇和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and 指标。县消防大队是消防安全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全县消防工作的任务

和目标落实情况检查、督促和指导。

附件：1、2006 年度全县消防工作任务。

2、2006 年度全县消防具体工作目标。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 2006 年度全县消防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火灾四项指标	杜绝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火灾以死亡人数为主的四项指标实现“零增长”。	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定期分析火灾形势，并适时布置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	年内	各乡镇人民政府
城镇消防设施建设	1. 城镇消防设施建设满足实际执勤灭火救援需要，并确保消防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建设。 2. 已制定总体规划的中心镇、建制镇要有消防专项规划或在镇总体规划中应有完善的消防规划内容。	1. 对于消防站、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配备、消防通信的“欠帐”问题，制定“还帐”方案，及时还清旧帐。 2. 新建城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必须同步到位。 3. 开展对市政消火栓的普查，及时补充市政消火栓，确保消火栓建设达到应建标准。 4. 编制和完善乡镇消防规划。	年内	各乡镇人民政府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所在地、工业园区，较大规模的生产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伍，建立“政府组建、公安管理、消防指导”的工作体制。	1.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要求有固定的队址和营房，有消防车辆及器材装备，有合适的人员配备，有经费保障；义务消防队必须配置手抬泵。 2. 贯彻落实《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对照《浙江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标准（试行）》，加强对已建专职消防队伍的营房装备建设、人员及日常工作管理、执勤业务训练和经费保障工作。	11 月底	各乡镇人民政府
居住出租房、“三合一”等专项整治	1. 按统一标准整治到位，有效遏止居住出租房发生火灾。 2. 消除企业“三合一”现象，建立“三合一”企业消防安全整治长效机制。	1. 以点带面，开展专项整治。 2. 对“三合一”企业实行“停、搬、改、防”综合整治，认真抓好整改工作。	11 月底	各乡镇人民政府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	消除严重威胁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火灾隐患。	1. 公布县（市、区）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督促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在 10 月底完成整改。 2. 完善隐患整改立案、销案制度，挂牌整改制度。	10 月底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乡镇政府

规模以上企业消防安全监管	建立“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的企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公安部 61 号令要求，树立消防责任主体意识。</li> <li>2.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义务消防组织。</li> <li>3. 按企业生产火灾危险性等级分类（A、B、D、E）实行分类管理，强化消防安全工作措施。</li> </ol>	11 月底	各乡镇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
村居防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县社区 100%达到平安社区标准。</li> <li>2. 扭转农村火灾形势严峻的局面，火灾四项指标同比有所下降。</li> <li>3.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定并公布《村民（居民）防火公约》，每个村居都要设置消防宣传板报、宣传栏或永久性消防公益广告牌。利用广播定期宣传消防知识。乡镇设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每个村居至少确定一名消防员，结合“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大力推进农村消防工作。</li> <li>2.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成年村民（居民）受教育率达到 90%以上。村民（居民）做到“三懂三会”，即懂逃生自救常识、懂家庭防火措施、懂家庭火灾扑救方法，会报警、会逃生、会使用灭火器。</li> <li>3. 深入开展消防“六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工地）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li> </ol>	11 月底	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
消防经费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部队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专职队伍建设等弥补性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li> <li>2. 财政“开口子”列支消防官兵福利性补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业务经费有增幅。</li> <li>2. 将消防官兵伙食补贴、高危补贴、执勤补贴、生活补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li> </ol>	年内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 2006 年度全县消防具体工作目标

### 一、火灾四项指标

1、杜绝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因火灾死亡人数控制在 4 人以下。

### 二、消防设施建设

1、瓯北镇公安消防站年内完成立项、征地、设计、审批等工作并进场施工。

2、购置大型消防水罐车一辆。

3、新增市政消火栓 80 个，完好率达 95%以上（其中瓯北镇拟增 25 个、上塘镇 10 个、桥头镇 15 个、桥下镇 10 个、乌牛镇 8 个、沙头镇 6 个、岩头镇 6 个）。

4、完成尚未制定消防规划乡镇的消防规划编制或在镇整体规划中完善消防专项规划专篇内容。（除上塘、瓯北、桥头三镇以外的所有乡镇）。

### 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碧莲镇在年底前要建立一支专职消防队（责任单位：碧莲镇政府，协作单位：县消防大队）。

### 四、居住出租房专项整治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责

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和各有关单位部门)。

### 五、消防经费保障

1、正常业务经费增幅不低于 15%。

2、将消防官兵伙食补贴、高危补贴、执勤补贴、生活补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通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3 月 27 日印发

---